

## 資訊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9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結合校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特設立校外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 10 人組成，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本院教師推薦學界代表 2 人（含）以上，業界代表 2 人（含）以上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針對院務發展方針、課程設計及學院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本會之建議內容供本院內系所相關會議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